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8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歆华租赁”）两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银漫矿业拟以其自有的部分采矿及选矿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对银漫矿业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海通恒信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银漫矿业拟以其自有的部分矿井设备类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歆华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银漫矿业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9）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0）。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通恒信基本情况

1、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4、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8、海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歆华租赁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16467000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关欣

5、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1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9、歆华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银漫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巴彦乌拉嘎查

法定代表人：凌振青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零玖佰元（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 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银漫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银漫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银漫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59.15	434,028.84
负债总额	88,112.81	135,751.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1,946.34	298,277.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729.10	231,530.45
营业利润	121,743.01	104,410.95
净利润	103,669.07	84,372.84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海通恒信《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租赁物：银漫矿业部分采矿及选矿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3、租赁期限：24个月。

4、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歆华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租赁物：银漫矿业矿井设备类资产。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租赁期限：24个月。

4、留购款：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支付。

5、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通恒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为银漫矿业向海通恒信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海通恒信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歆华租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漫矿业向歆华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有利于银漫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对银漫矿业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135,31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企业天通矿业提供22,000万元担保，目前尚未实施，该笔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将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0%）。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 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租赁公司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8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9）及《兴业银锡：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3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孙艳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8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于2024年9月4日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2澳元的价格分三批认购FEG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向兴业黄金（香港）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19.99%，合计交易金额约14,247,347.80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6,329,074.80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FEG无需股东批准即可发行的最高整数股数，交易金额约4,061,233.20澳元；第三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3,857,039.80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3）、《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兴业黄金（香港）第二批认购FEG增发股份17,493,192股普通股已完成交割。截至目前，兴业黄金（香港）已认购FEG增发股份49,451,540股，占增发后FEG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4.56%。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伍波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伍波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8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承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8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内蒙古兴业银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38,8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持有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宇邦矿业的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288号《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宇邦矿业85%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238,800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矿业权为标的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的C1500000201114210120007号《采矿许可证》（以下简称“采007号”）、T1504002008073010013873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探873号”）、T1500000201013040056050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探050号”）、T1504002014037040049427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探427号”），权属清晰，除采007号矿业权抵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外，矿业权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67%股权及标的公司拥有的采007号矿业权的质押、抵押尚未解除，本次交易协议已对质押、抵押的解除进行了约定。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除质押、抵押关系，则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进程。

6、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相关的风险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情况”之“（七）交易标的矿业权情况”之“7、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

7、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及矿业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38,8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持有的宇邦矿业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宇邦矿业核心资产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的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宇邦矿业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38,8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李振水、李汭洋持有的的宇邦矿业85%股权，其中：公司以160,000万元收购国城矿业持有的宇邦矿业65%股权、以78,800万元收购李振水和李汭洋持有的宇邦矿业2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独立董事李伍波最近12个月内同时担任国城矿业董事（2024年12月17日已从国城矿业离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宇邦矿业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尚需办理标的股权及矿业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尚需办理标的公司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国城矿业和自然人李振水、李汭洋。

（一）国城矿业

1、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绕城路1号婆陵甲萨小区1-1-2-1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5、法定代表人：吴城

6、注册资本：111,763.5447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1477X

8、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采选、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及工业硫酸生产，最近三年业务较为稳定，均盈利。

9、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城矿业41.71%股份，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城矿业28.47%股份。

10、实际控制人：吴城

11、因公司独立董事李伍波最近12个月内同时担任国城矿业董事（2024年12月17日已从国城矿业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城矿业为公司关联法人。除上述外，国城矿业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国城矿业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75,174.91万元，净资产328,044.7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19,584.25万元，净利润2,960.48万元。

（二）李振水

姓名：李振水

身份证号：15042619******3010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富兴嘉城A区

就职单位：宇邦矿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李振水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李汭洋

姓名：李汭洋

身份证号：15042619******001X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富兴嘉城A区

就职单位：宇邦矿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李汭洋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2690081011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5、法定代表人：张京彬

6、注册资本：13,1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07-03

8、营业期限：2009-07-03 至 2029-12-31

9、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10、主要股东：国城矿业持股65%，李振水持股30%，李汭洋5%，李振水与李汭洋为父子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历史沿革

2009年7月自然人李振水、李汭洋（曾用名李鹏宇）、李振斌出资设立的宇邦矿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李振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李汭洋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振斌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5月，宇邦矿业增资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增资后，李振水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李汭洋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振斌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10月25日，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7,20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增至11,160万元。

2012年9月，宇邦矿业原股东同比例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1,160万元增至13,160万元。

2021年3月，国城矿业以97,969万元的价格收购宇邦矿业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城矿业持有出资8,554.00万元，占比65%，李振水持有出资3,948.00万元，占比30%，李汭洋持有出资658.00万元，占比5%。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矿业持有的宇邦矿业65%股权、李振水持有的宇邦矿业2%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厦门农商行。除此之外，标的股权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根据宇邦矿业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厦门农商行于2024年5月15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截止2024年10月31日，厦门象屿向宇邦矿业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2亿元。该《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具体担保措施为：国城矿业以其持有宇邦矿业6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李振水以其持有宇邦矿业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宇邦矿业以其持有的采007号矿业权提供抵押担保；宇邦矿业以其持有的采007号矿业权项下位于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内所有的现在及将来的生产设备、附属设备、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国城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宇邦矿业向质权人厦门农商行申请提前还款，并同步申请办理宇邦矿业股权、双尖子山采矿权以及采矿权范围内抵质押资产的质押/抵押登记解除/注销手续。

（四）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宇邦矿业以资源为基础，进行矿山建设，组织开采、选矿等生产活动，产出精矿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1）生产模式

宇邦矿业每年根据生产能力，结合矿产品的价格状况等各种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

（2）销售模式

宇邦矿业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资源贸易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全年产品产量、品位情况，与客户签订当年供货框架协议并按约定发货实现销售。

（3）客户集中度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4年1-10月			
1	济源市武辉实业有限公司	11,405.07	41.36%
2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8,420.28	30.54%
3	郴州佳拓矿业有限公司	3,635.71	13.19%
4	山西鑫嘉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0.84	13.10%
合计		27,071.91	98.18%
2023年度			
1	济源市武辉实业有限公司	5,283.16	68.19%
2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	1,373.08	17.72%
3	山西嘉鑫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34	11.05%
4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157.74	2.04%
合计		7,670.32	99.01%

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点。标的公司近几年主要产品银铅精矿粉所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银铅精矿粉均采取直接销售给贸易商的模式，并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五）交易标的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宇邦矿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714.50	145,524.25
负债总额	171,409.15	157,141.13
净资产	-8,694.65	-11,616.88
应收款项总额	104.42	0.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990.84	2,975.32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573.24	7,747.19
营业利润	3,839.95	-9,916.51
净利润	2,837.23	-9,4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79	9,374.87

宇邦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关联交易

宇邦矿业最近一年一期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8,420.28	1,373.08
小 计	8,420.28	1,373.08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14.35	49,366.14
	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14.14	8.56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730.74	730.74
	李振水	13,938.30	21,122.54
小 计		66,797.54	71,227.98
合同负债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4,374.30	8,940.75
小 计		4,374.30	8,940.75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	568.66	1,162.30
小 计		568.66	1,162.30

（2）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2,748.21	3,091.3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		23.58
李振水	资金利息	753.89	1,318.68
小 计		3,502.10	4,433.63

（3）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方向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2,484.43
李振水	拆出	6,000.00	3,000.00

兴业银